

全省371个重大产业项目集中开工 大项目集中在智能制造、新材料等领域

华西都市报(四川日报)记者 朱雪黎 黄大海 9月22日,2017年四川省重大产业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在14个市州同时举行,共开工371个重大产业项目,总投资1943亿元,年内计划投资392亿元。开工主会场设在宜宾,德阳、绵阳、自贡等

13个市州设立分会场。371个重大产业项目涉及电子信息、重大装备、汽车制造、食品饮料等领域。其中,电子信息产业项目59个,重大装备产业项目41个,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业项目26个,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项目27个。大项目主要集中在智能制造、新材料产业化等领域。

喜迎党的十九大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强调 向军民融合发展重点领域聚焦用力 以点带面推动整体水平提升

军民融合

科研院所改革

启动实施首批41家军工科研院所改革,深化论证空域管理体制、军品定价议价规则、装备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全面推开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与装备承制单位联合审查工作机制。

3项创新举措

在全国范围推广军民大型国防科研仪器设备整合共享,以股权为纽带的军民两用技术联盟创新合作、民口企业配套核心军品的认定和准入标准3项创新举措。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主任习近平9月22日上午主持召开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推动军民融合发展是一个系统工程,要善于运用系统科学、系统思维、系统方法研究解决问题,既要加强顶层设计又要坚持重点突破,既要抓好当前又要谋好长远,强化需求对接,强化改革创新,强化资源整合,向重点领域聚焦用力,以点带面推动整体水平提升,加快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副主任李克强、刘云山、张高丽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十三五”国防科技工业发展规划》、《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十三五”期间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实施意见》、《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管理办法(试行)》,部署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

会议认为,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以来,我们贯彻落实

会议精神,抓紧推进各项任务。发布实施《“十三五”科技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规划》和国防、交战、国民经济动员等专项规划,20个省份出台军民融合发展规划。启动实施首批41家军工科研院所改革,深化论证空域管理体制、军品定价议价规则、装备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全面推开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与装备承制单位联合审查工作机制。在全国范围推广军民大型国防科研仪器设备整合共享、以股权为纽带的军民两用技术联盟创新合作、民口企业配套核心军品的认定和准入标准3项创新举措。

会议指出,国防科技工业是军民融合发展的重点领域,是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推进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迫切需要。国防科技工业必须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为引领,紧紧依靠国家科技和工业基础,深深融入国家社会经济体系,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强劲的发展新动能。坚持自主创新,增强核心基础产品和国防关键技术自主可控能力,完善国防科技协同创新机制,促进武器装备体系化、信息化、自主化、实战化发展。坚持深化改

革,积极推进国防科技工业体制改革,瞄准各方反映强烈的矛盾和问题,坚决拆壁垒、破坚冰、去门槛,破除制度藩篱和利益羁绊,营造公平竞争的政策环境。坚持优化体系,扩大军工开放,推动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调整。坚持融合共享,加快技术、资本、信息、人才、设备设施等资源要素的军民互动,实现相互支撑、有效转化。

会议强调,后勤建设,军地通用性、互补性强,军民融合资源丰富、潜力巨大。我们有党的坚强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完全可以在军事后勤军民融合上大有作为。要确立现代后勤就是军民融合后勤的理念,坚决破除自成体系、自我保障的传统思维,主动把军事后勤保障的力量之源扎根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土壤之中,努力构建现代化的军事后勤军民融合体系。瞄准短板弱项,主动利用现代物流网络等布局完善、通达全国的空间优势,成体系推进后勤军民融合发展。积极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创新保障模式,升级保障手段,提升后勤保障质量和效率。充分利用后勤在仓储、医疗卫生、应急救援等方面的优势,更

好服务人民、服务社会。

会议指出,加大经济建设项目建设贯彻国防要求工作力度,促进军地资源共建共享,是利国利民利军的大事。各有关部门和地方要高度重视,扎扎实实加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贯彻国防要求是重中之重,我国拥有雄厚的基础设施资源,要最大限度挖掘利用、共建共享。在重大项目建设中,要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统筹衔接、同步建设,军民兼容、平战结合,需求明确、经济有效”的原则,切实把重大项目贯彻国防要求落实到位,实现一份投入多重产出。要建立需求对接渠道,完善重大项目清单,加快制定标准规范。

会议强调,要抓好体制机制建设,加快建立纵向贯通、横向协同、顺畅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要抓好战略筹划,突出抓好新兴领域军民融合发展规划布局,积极稳妥推进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建设。要抓好改革方案设计,聚焦难点问题,集中组织研究,形成改革方案,统筹协调推进改革。要抓好《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十三五”规划》和委员会近期工作要点的任务落实,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落地见效。 据新华社

加大环境违法处罚力度 提高违法成本 四川环保新规获表决通过 明年起实施

环保问责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1. 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2. 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3. 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4. 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5. 违法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设施、设备的;
6. 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7. 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制图 高翔



9月6日,成都又见远山,蓝天白云刷屏朋友圈。刘陈平 摄

9月22日上午,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以下简称修订条例),拟定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此次修订对条例作了较大调整,不仅明确了政府各部门的环保责任,细化了管理制度,强化了监管手段,还对土壤、噪声、畜禽养殖等环保薄弱领域增加了污染防治规定。特别加大环境违法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明确规定有8种情况发生时,相关负责人面临记过或撤职等处分。

损害生态环境终身追责 河长制“入法”

修订条例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后,充分听取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基层执法人员、排污企业、监测机构和社区居民等各方意见,征求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办事工作机构、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和省级有关部门意见,此次“二审”的内容有很多修改。

“修订条例作为我省环境保护基础性法规,主要补充完善环境保护的基本制度,衔接修改后的环保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史志伦介绍,修订条例强化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

其部门对排污企业的监管,细化了环保信息公开的内容,加大了惩处和责任追究力度。

在环境保护督察、监察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的基础上,建立环境保护问责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值得一提的是,“河长制”入法,写进修订条例,“省、市、县、乡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水库等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污染监测、污染治理的数据信息等向社会公开作出的具有可操作性规定,是修订条例的最大亮点。细化了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省、市(州)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的环境信息,包括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监测状况、环境行政执法情况、环境违法者名单及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等。

中高考期间居民区制造噪声 个人顶格处罚500元

此条例加大了环境违法处罚力度。中、高考期间在噪声敏感区域从事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活动的,拒不改正,对个人处

5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噪声敏感区域指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以及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机关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周围。

此外,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从事金属加工、石材加工、木材加工等活动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排放标准的,逾期不改正,对个人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修订条例增加了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真实公开环境信息的责任,面临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处罚。重点排污企业应当公开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信用等。

该条例还明确了信用惩戒责任和连带责任;地方各级政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保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或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没有作出的,或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没有公开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受到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一旦造成严重后果,则撤职或者开除,且其主要负责人当引咎辞职。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李媛莉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闭幕 决定任命彭宇行尧斯丹为副省长

华西都市报(四川日报)记者 刘佳 9月22日上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在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闭幕。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明委托,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光志主持会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省长尹力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任免案,决定任命彭宇行、尧斯丹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会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就业创业促进条例》《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四川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和关于修改《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达州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泸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广安市集中式饮用水安全条例》《乐山市中心城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甘孜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铭晖、刘捷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此前,王铭晖已任四川省省委常委、秘书长,刘捷已任四川省政协副主席。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举行了宪法宣誓和颁发任命书仪式。

(下转02版)



封面 本封面新闻 浏览封面新闻APP www.thecover.cn

下载封面新闻APP 浏览最新新闻资讯